

國立高雄大學一一四學年度各學系轉所標準表

人文社會科學院

-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
- 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

管理學院

-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
-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

理學院

-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
-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
- 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
- 統計學研究所

工學院

-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
-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
-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
註 1：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、建築學系碩士班、法律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、生命科學系碩士班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，不接受轉所申請。

註 2：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。

系所別	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1 名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所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劃。
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視需要另行公佈。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視需要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 5919267 ；聯絡人：蕭小姐

系所別	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1 名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所辦法之規定。 2. 在學期間任一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，或所就讀班級總成績排名前 30%以內者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認同本系教學目標，且對東亞(日、韓或越)語言及東亞(日、韓或越)社會文化有興趣者。 4. 陸生須取得以下欲主修語言之語文能力證明始得申請轉所： (1) 日本語能力測試(JLPT)N1 (2) 韓國語文能力檢測(TOPIK)5 級 (3) 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(VLT) C1 級合格或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2 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
應繳交資料	1. 轉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欲主修語言之檢定證書。
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1. 面試。 2.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761 ；聯絡人：吳小姐

系所別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3名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60%以內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選修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得不受第2點限制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前一學期班級排名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(含轉所動機說明)。
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視需要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429；聯絡人：曾小姐

系所別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2名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50%以內者。 3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修習本所必修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，得不受第2點限制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劃。
審查方式	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26；聯絡人：陳小姐

系所別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6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原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。 3.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4. 讀書計畫-含【轉系所之緣由】。
審查方式	資料審查 60%。 口試 40%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45；聯絡人：黃小姐

系所別	應用化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2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本系教師之推薦信至少一封。
審查方式	公告系務會議面試日期, 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51、5919349；聯絡人：黃小姐、楊小姐

系所別	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2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轉系所之緣由)、研究計畫。
審查方式	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/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，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/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，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55~6；聯絡人：陳先生

系所別	統計學研究所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3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本所教師推薦函一封。 4. 履歷、自傳，及研究計畫。
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。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62；聯絡人：吳小姐

系所別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4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3. 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書或系主任(所長)推薦函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審查方式	資料審查：40% 面試：60%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72；聯絡人：陳小姐

系所別	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2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計劃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
審查方式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口試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378；聯絡人：吳小姐

系所別	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轉入名額 (得不足額錄取)	2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計劃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
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無
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另行公佈。
備註	聯絡電話：07-5919518；聯絡人：陳小姐